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收文日期	113.3.27
編號	0037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 傳真：(02)25000126
 聯絡人及電話：施奕含(02)25000183轉263
 電子郵件信箱：yihan@c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 發文字號：牙全仁字第01077號
 速別：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有關「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2.0作業」自113年9月1日起單軌實施，原訂各院所於上線後六個月內，暫緩執行「健保卡上傳率」之輔導期間，統一全數放寬至114年3月止，敬請周知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醫字第1130661162號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分區審查分會

牙醫全聯會
校對章(261)

理事長 江錫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陳世卿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80

傳真：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：A111185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3066116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配合「健保卡資料格式2.0作業」自本（113）年9月1日起單軌實施，原訂各院所於上線後六個月內，暫緩執行「健保卡上傳率」之輔導期間，統一全數放寬至114年3月止，請惠予轉知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12年12月14日健保醫字第1120664262A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